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建发〔2020〕163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报送 2020 年度泰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和考核认定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州医药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职称评审工作统一安排，我市 2020 年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拟于 11 月进行。现将报送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中从事建设工程专业相关工作，与用人单位订立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2.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评审条件

按《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资格条件(试行)》、《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试行)》(泰人社发〔2018〕149号)、《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泰人社发〔2018〕358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执行。相关文件可从“泰州职称网”(<http://rsj.taizhou.gov.cn/col/col134005/>)查阅。

1.学历、资历

(1) 获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或大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或大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2) 获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或其他专业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

2.继续教育

2016年—2020年7月10日期间,完成继续教育不少于160学时(含4门公需科目远程教育)。

3.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根据《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精神,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要条件。

（二）申报考核认定条件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精神，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在相应技术岗位工作中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高于现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并得到社会和业内的认可，但因学历、资历等原因不能正常申报中级职称的人员可申请建设工程中级职称的考核认定。

《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考核认定条件（试行）》详见附件。参加考核认定的，其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不作硬性要求。

三、申报专业

专业范围包括建筑学、结构、暖通、岩土、给排水、燃气、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光源与照明、风景园林、检测、建筑材料、道路与桥梁、质量与安全监督、工程监理、工程造价、招投标代理、投资管理、测量、隧道工程、建筑施工、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等二十二个专业。申报何种专业由申报人员根据实际所从事的专业工作选定。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评审所需材料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系统导出，正反打印）一式2份。

2.《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系统导出，A3纸打印，推荐意见栏单位要签署意见并盖章）1份。

3.《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系统导出，需申报人签名）1份。

4.身份证复印件。

5.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文）复印件。

7.2016-2019 年年度考核表（企业单位申报人员不能提供年度考核表的，由其单位对其近四年来的德、能、勤、绩四方面进行考核，做出综合评价意见）。

8.继续教育审验合格证明。

9.技术工作总结（打印件）1 份，内容包括六个方面：（1）任现职以来（下同）的主要技术工作经历；（2）参加了哪些具体工程技术项目；（3）在项目中发挥了哪些作用，解决了何种技术难题；（4）取得了哪些成果和效益。

10.任现职以来能反映其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的有关原始技术资料、各类表彰、奖励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11.能反映本人技术水平的论文或专题技术工作报告或有关专著、译著（正式发表的论文或专著、译著复印件要附封面和期刊目录；未发表的要正式打印，并经本单位或本行业 3 名以上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对其论文的价值和作用出具初步评价意见，专家的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附后）。

12.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材料。

13.《申报材料目录表》（系统导出，贴于申报材料袋正面）1 份。

（二）申报考核认定所需材料

1.《泰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 2 份（通过申报系统打印）。个人代表性、标志性成果须由本行业本领域 2 名有影响力的副高级以上专家或企业负责人撰写推荐

报表》打印出来后由推荐的专家或企业负责人签字。

2.《考核认定人员情况简介表》(系统导出, A3 纸打印, 推荐意见栏单位要签署意见并盖章) 1 份。

3.《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系统导出, 需申报人签名) 1 份。

4.身份证复印件。

5.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复印件。

7.近四年年度考核表(申报人员不能提供年度考核表的, 由其单位对其近四年来的德、能、勤、绩四方面进行考核, 做出综合评价意见)。

8.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9.各类表彰、奖励证书。

10.论文、专著等。

11.代表性、标志性成果等业绩材料复印件。

12.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材料。

13.《考核认定材料卷宗目录》(系统导出, 贴于申报材料袋正面) 1 份。

申报材料中的证书、证件、业绩成果等佐证材料复印件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对照原件进行逐一审核, 审核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材料装订要求

申报评审材料装订要求: 除 1、2、3、4、13 项申报材料外, 其他申报材料须按目录顺序胶装成一整册, 要有封面、封底、目录(自制)和页码。

申报考核认定材料装订要求：除1、2、3、4、13项申报材料外，其余申报材料按按目录顺序胶装成一整册，要有封面、封底、目录（自制）和页码。

六、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申报人员学历（学位）、业绩成果、论文等截止时间为网上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8月23日），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2.所有申报人员均需登录“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平台”按单位属地进行注册填报（去年已注册的今年不需重新注册），网址：（http://zc.tzbys.com:18081/w/apply/login_input）也可从“泰州职称网”首页底部“职称网上申报”进入），正常评审的请选择“评审模块”，考核认定的请选择“考核认定模块”。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3日，届时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申报。

申报材料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各市（区）住建局、人社局提交，市直单位由其业务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至市住建局职称办。各市（区）实行人事（劳务）代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材料申报，由代理部门或单位负责向当地人社局职称办申报。纸质申报材料和原件资料报送截止时间为9月4日。

各市（区）住建局、人社局或市业务主管部门于9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委托评审函、汇总花名册及评审费报送至市住建局职称办。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86883041、86882776、86882681、86397003

3.个人申报材料须经公示程序。申报人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要在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申报者的业绩及考核结果（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文件要求，材料评审费（含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费）为300元/人。

请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职称政策的宣传，做好政策咨询和申报指导工作，努力为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服务。同时要坚持原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全面性，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公正、公平。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严格追责。

附件：1.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考核认定条件（试行）

2.各市（区）住建局、人社局联系电话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22日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附件 1:

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 考核认定条件（试行）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精神，凡在我市企业中从事建设工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科技管理、技术咨询以及“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开发、生产、推广应用等专业技术工作，品德、专业能力、业绩成果突出，得到社会 and 业内认可的急需紧缺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考核认定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资格。

一、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市（厅）级以上本专业科研课题的主要组织、完成者（前三名），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结题。

三、市（区）以上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且项目竣工的主要完成人。

四、市（厅）级以上的标准、规范、规程或标准图集的主要编制人。

五、省（部）级优秀设计（及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

或市（厅）级优秀设计（及相应奖项）一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六、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 1 项以上，或市级优质工程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七、取得建设工程领域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2），并转化为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省级以上工法的主要完成人。

九、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二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十、取得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后，主持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大型或 2 项以上中型或 4 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的设计、科研、施工、管理或技术改造主要过程，并参与编制技术管理文件。

十一、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江苏技能大奖”、“江苏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十二、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或市级技能大赛一等奖。

十三、取得本专业（工种）一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十四、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十五、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或取得硕士学历（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十六、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取得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6 年，或取得大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或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并且具备《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资格条件（试行）》规定的评审条件。

本条件中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参照《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资格条件（试行）》（泰职办〔2019〕15 号）附录执行。

附件 2:

各市（区）住建局、人社局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谷 蕾	84894810	靖江市人民中路 125 号后楼 315 室
	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亦轩	80292036	靖江市人民中路 123 号 3 号楼 311 室
2	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陈 娟	80218859	兴化市昭阳路 76 号原建设工程管理局科教科
	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朱正林	83228385	兴化市楚水路 43 号 506 室
3	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陈 珣	80305921	海陵区税务西街 21 号 603 室
	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程 悦	86227765	海陵南路 628 号 304 室
4	高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 昕	86963500	高港区金港中路 119 号 409 室
	高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羊宏生	86966060	高港区港城路 34 号 307 室
5	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曹 正	88235288	姜堰区祥和名都 4 号楼 407 室
	姜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 旭	88869409	姜堰区上海路 88 号 503 室
6	医药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殷 俊	89690171	医药高新区高新写字楼 1001 室
	医药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陈 勇	89690235	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大楼 1909 室